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市艾尔磁电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缉缉违字〔2026〕3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艾尔磁电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7852980883
4	法定代表人	项光飞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6月12日
7	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	2026年1月21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立航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5220260000092166以保税仓库货物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LED灯等22项货物，共计6418.232千克。1月23日，大鹏海关经查验发现第18、19项商品磁铁的规格与申报不符，疑似为出口管制物项。2月12日，经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检测，该批磁体的镉含量>0.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1C905.a.4所列管制货物。当事人向海关申报出口时，未能提供相关许可证件，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也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违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33241.82元。当事人未取得违法所得。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